**软件学院关于2014级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

**报选导师的通知**

针对软件学院进一步“深化学生培养、支持学科建设、加强导师指导、突出国际化与工业化”的新形势与新需求，2014级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报选导师的具体方案与工作安排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确定**

1. 双证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是学校认定的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以及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
2. 单证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是学校认定的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和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以及软件学院报送研究生院并获批准的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的规定**

为兼顾支持学科建设与突出国际化、工业化的要求，导师指导双证软件工程硕士生研究生人数的原则如下：

1.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指导教师每届可以指导3名硕士研究生，其中可以有1名硕士研究生留在校内进行毕业实习与论文工作，其余的硕士研究生要求选择在IT企业进行毕业实习与论文工作。
2. 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指导教师每届可以指导1名硕士研究生，并要求选择在IT企业进行毕业实习与论文工作。

导师在指导单证软件工程硕士生研究生的人数不做特殊要求，但是必须满足每位导师在读未毕业单证硕士生人数少于8人的规定，对于指导不到位、存在问题较多的导师将酌情减少指导学生人数。

**三、硕士研究生选择校内与校外实习的规定**

双证硕士研究生可在第一学期确定校内导师，关于校内与校外实习的规定如下：

1. 在第二学期末，对所有双证硕士研究生以第一学年的学分绩进行排序，排名在后50%的硕士研究生需要选择校外实习。排名在前50%的硕士研究生可以根据情况选择校内或者校外实习。
2. 硕士研究生在报选导师时，需与报选导师说明自己选择校内或者校外实习的初步意向。

**四、硕士研究生报选指导教师的要求**

双证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将采用学生-导师互选方式进行报选，并填写《哈工大软件工程硕士生报选校内导师志愿表》。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及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指导教师名单已在学院网站发布，请访问：<http://software.hit.edu.cn/teacher/55/1.aspx>

**五、报选截止时间**

2014年11月17日 17:00之前将确认后的《哈工大软件工程硕士生报选校内导师志愿表》上交至软件学院204房间张乃千老师处。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2014年11月5日**